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11828 号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溯计量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溯计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天溯计量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溯计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溯计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24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304,3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304,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5,368,557.8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631,448.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25)第 118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 12,765.61 | 12,765.61 |
| 2 |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17,457.40 | 17,457.40 |
| 3 |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 3,166.90 | 3,166.90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 合 计 | 42,389.91 | 42,389.91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2,389.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932,73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 127,656,100.00 | 28,294,822.32 |
| 2 |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174,574,000.00 | 14,637,910.63 |
| 3 |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 31,669,000.00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0.00 | - |
| | 合 计 | 423,899,100.00 | 42,932,732.95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5,368,557.8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1,882,649.72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1,882,649.7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45,600,000.49 | 6,000,000.0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3,588,679.25 | 3,116,981.1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
|----|--------------|---------------|---------------------|
| 3 | 律师费用 | 8,396,226.42 | 1,320,754.72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6,207,547.18 | - |
| 5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1,576,104.52 | 1,444,913.86 |
| | 合 计 | 75,368,557.86 | 11,882,649.72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